

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》檢討

會堂論壇報告 – 港島區公眾論壇

日期：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(星期五)
時間： 下午七時半至九時半
地點： 香港跑馬地黃泥涌道 133 號禮頓山社區會堂

- I.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蘇錦樑先生運用電腦投影片簡介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》(“《條例》”)的檢討諮詢文件，並邀請與會者發表意見。
- II. 出席者發表他們對《條例》檢討的整體意見：
 - 質疑邀請團體參與專題小組的甄選準則，並質詢有否包括宗教團體及道德關注團體；
 - 期望在是次諮詢後不會重蹈 2000 年的覆轍，不要無疾而終；社會上有贊成的聲音，亦有反對之聲，不要因個別人士的立場而廢除修訂條例；
 - 另一意見亦擔憂物品完全不受控，即使對 18 歲或對中學生沒有重大影響，但對 4 歲的兒童是否有足夠保障；諮詢期未完結，社會就新媒體難以取得共識，應把印刷媒體和新媒體的條例分拆，縮短戰線，修訂現行的條例先監管印刷媒體，否則，3 歲的兒童能夠閱讀〈中大學生報〉並不恰當；
 - 另一意見不贊同 4 歲兒童閱讀〈中大學生報〉會有影響，原因是 4 歲兒童沒有淫褻的意識，根本不知道它的內容是甚麼；
 - 另一與會者就年齡問題表達意見，世界上的其他國際都會，是否會有法律規定 18 歲前不能接觸性資訊，15 歲可以有性行為，16 歲可以結婚？意思是，社會上 18 歲以下的青少年已在進行與性有關的行為，卻要禁止他們接觸性資訊，在這方面存在不一致性；
 - 整份文件有很多詳細的項目，而整體是想要在資訊、言論自由及保護兒童及青少年之間取得平衡，這是一個好的方向；
 - 要保護兒童及青少年，先要看看哪些媒體最容易接觸兒童及青少年；家庭裡的互聯網，以及隨處發售的報紙雜誌，最常接觸兒童及青少年；政府要加倍注視印刷及網上媒體；
 - 建議由傳媒組織監察傳媒機構，這是較有效及較易接受的做法；可為

- 傳媒組織提供法律意見，或加強組織的權力；
- 期望政府能透過學術研究，更具體地列明社會的標準及市民對性的態度，豐富諮詢文件的內容作為討論框架；
 - 難以引入外國的道德標準套用於香港的文化，香港內在亦有文化的差異和地方色彩；
 - 有道德團體指當去信政府要求參與專題小組討論被拒；
 - 有社會服務機構曾經舉辦由政府資助的《條例》宣傳活動，但認為政府程序有改善空間；
 - 關於性泛濫問題，媒體把問題無限放大，例如一個調查指邊緣青年的性觀念開放，媒體卻指 14 歲以下的青少年性觀念開放，製造誤解；
 - 政府應有一定的立場，如果條例的目標是保護兒童及青少年，監管的同時會失去部份自由是在所難免，現在政府刻意將立場軟化令自己尷尬；另外，外地出版的雜誌尺度寬鬆，政府如何規管，需要重新在國際視野的角度詳細思考，界定淫褻和不雅；
 - 另一意見認同政府應有一定立場，在市民的日常生活中，政府插手干預的程度有多深，要清楚讓市民知道，舉例說，市民希望購買一本雜誌在家中與伴侶觀賞，而這本雜誌市民是買不到的，政府便要解釋原因（“政府伸手入市民生活想伸到幾入”）；明白部份市民不希望某些資訊隨處可見，但這種權利是否人權的一部份，對此表示懷疑；
 - 另一意見卻認為，政府不應有立場，原因是牽涉個人標準。

III. 與會成員就有關檢討提出的具體建議總結如下：

1 定義

- 1.1 應多邀請不同團體就定義發表意見；
- 1.2 需要就定義進行科學化的研究並作出公布；
- 1.3 條例可以清楚寫明那些是「淫褻」，那些是「不雅」，例如強姦是「淫褻」，性交或意圖性交是「不雅」，毋須說明是否「露點」，有清晰的條文，無論甚麼人擔任審裁員，界線都是清清楚楚，不會受個人意見所影響；外國例如新西蘭的條例，詳盡寫明強姦、人獸交、雙方同意與否的性行為，這方面的工作香港可以做得細緻一些；條例的定義可以應用於相關的媒體法例裡；
- 1.4 另一意見認為，現行的條例不清晰，令不同的審裁員在裁決同一件物品

時有不同的決定，沒有一個清楚的定義，只有不同的指引以供考慮，亦可以不考慮一些因素，令人無所適從，這種方式的條例，變相深入規管市民的生活，這是危險的；

1.5 另一意見指出，運用條例寫明定義，雖然有點困難，但仍可以是一個方法；更好的方法應透過一個完善的資料庫制度，讓陪審員用案例作評審，而不是以一個多數人界定的道德標準，這只會制定出一些不公平的奇怪事件；

1.6 如果社會有足夠的性教育，沒有必要界定甚麼是「淫褻」或「不雅」；即使兒童接觸不良資訊，他們亦有足夠的能力判斷，青少年接觸不良資訊亦只是私人行為，只要他們沒有觸犯法例；

1.7 除非物品牽涉明顯的犯罪行為，否則，根本沒有物品屬於「淫褻」這個評級；

1.8 補充指引

1.8.1 希望法例越清晰越好；補充法定指引只會令它越來越模糊，何不將它變成法例；縱使現時的制度要審裁員以社會人士的道德標準去判斷，但審裁員無可避免地加入自己的道德標準，而各自的標準可以相差很遠，結果，不同的審裁員對同一件物品會有不同的裁決，這是現行制度所容許的；條例是要禁制物品面世，並懲罰違法者；是次檢討的精神是要令條例達到這個目標，那麼，是否能夠容許裁決存在差距？

1.8.2 考慮物品是否存有文學藝術的價值，這點須要特別注意；刑事法的制度是由控方舉證，若加入這個考慮因素，變相要由辯方舉證，證明物品含有文學藝術價值，這又是否符合法律精神？

2 審裁機制

2.1 審裁機構

2.1.1 需要適當地或部份地公開初步聆訊的審裁結果和理據；

2.1.2 不適宜由三十名市民代表擔任委員作裁決（新成立一個獨立審裁機構）；

2.1.3 有意見亦反對由三十名市民為物品評級，質疑「某些有代表性

的界別」是否真正是合適人士，亦擔憂他們為自身的利益或要維護更高的道德標準而為物品評級；如何選擇該三十名市民牽涉到社會的道德標準，例如，挑選有多年閱讀色情雜誌經驗的市民是否適合，這些需要更廣泛的討論；

2.1.4 有意見贊同擴闊審裁員名單，但不認同引用陪審員名單；在法庭判案中，法官可以利用其法律知識，加上證據，清楚地用提問方式指導陪審團裁定被告有罪或無罪；但在淫褻及不雅的審裁上，利用陪審員名單，表面上審裁員的名單是擴大了，但實際上法官難以引導陪審員去對物品作出裁決，原因是道德標準難以用是與非去作引導；兩個制度不能相比；不能以抽樣方式去甄選審裁員，讓他們以個人的道德標準的觀點，對物品作出裁決；

2.1.5 另一意見覺得可以考慮陪審員名單。

2.2 呈交物品以評定類別

2.2.1 有意見贊成由不同人士呈交物品予審裁處評級；除了互聯網、報紙及雜誌外，漫畫內的物品亦非常泛濫；如果更多人可以呈交物品予審裁處評級，代表更多人關注，共同監管，是一個好的公眾教育；

2.2.2 現時媒體無需先送檢便可出版物品，可考慮規定重犯者把物品先送檢然後才可出版；明白需要平衡言論自由及預檢所牽涉的工作量，但可針對重犯的團體或機構，以加強阻嚇性；

2.2.3 另一意見亦贊成先送檢後出版，不一定要強制性，總之能夠阻截物品的散播都是好的；

2.2.4 有意見認為報紙無法做到先送檢後出版，香港擁有言論自由，亦有大量成人雜誌；

2.2.5 有意見不贊同公眾人士可呈交物品予審裁處評級，這只會給予部份人一個負面的自由，只會癱瘓該機構，市民應透過執法機構或其他部門投訴，再由該機構決定是否送檢，送檢的程序應是由行政機關進行，不是由市民進行；

2.3 審裁機制是要確保一些社會道德標準，這些標準是否大部份人的標準？如果一些資訊正正是要討論這些社會道德標準是否有問題時，這些資訊是否會被評為「淫褻」或「不雅」而被禁制？簡單而言，審裁機制的討論，就是政府是否希望為社會訂下一套標準，而在私人領域內政府的干預程度有多深；

2.4 行政和司法的職能，最重要是要改善現行機制，令到假如程序上出現問題後雙方有平等的機會做司法覆核。

3 物品評級機制

3.1 淫褻及不雅同時包括暴力、腐化和可厭，但在評級時，只有第二類屬於不雅，但不雅與淫褻屬於兩個層次，沒有明顯區分；促請政府再細心考慮「淫褻」及「不雅」兩個層次的定義和區別，不能只用 IIA、IIB 或 IIC 去評級；

3.2 區分 IIA、IIB 沒有重大的意義；

3.3 另一意見亦認為，電檢 IIB 及三級的分類常遭人詬病，更加難以界定；另外，不應以「露點」作為評級的基準；

3.4 不應以年齡作為物品評級機制的分野，縱使外國有類似的制度，但這只是一個較方便的行政手法，而且無法證明 18 歲與 21 歲人士的思想是否不同；

3.5 無論評級如何，提高透明度是最重要的，說明判決的定義，審裁員的人數可以擴大一些較好。

4 新媒體

4.1 了解政府無法管制外國伺服器；至現時為止，即使曾經檢控香港的互聯網供應商或本港的伺服器，但沒有阻嚇作用；應該加強管制香港伺服器發放淫褻及不雅資訊；

4.2 應由家長自由選擇是否安裝過濾軟件；若強制互聯網供應商提供過濾軟件，會有妨礙資訊自由之嫌；家長自行選擇，每年更新軟件，而不是由政府推動互聯網供應商去作管制；

4.3 為鼓勵第一次買電腦的家長或子女安裝過濾軟件，建議以免費的方式送贈一個試用版；

4.4 政府有否外國對互聯網的規管資料，這些資料具有參考價值，從中可以學習別人的智慧；互聯網及網誌上有很多色情暴力的資訊，對青少年造成重大的影響，必須規管；政府值得在這方面進行多一些研究；

4.5 政府不能立法強制互聯網供應商提供過濾軟件，這是過份地實行家長式保護；若買電腦送軟件，須先考慮利益輸送問題；篩選淫褻及不雅物品，不能完全依賴電腦操作，舉例說，一名用戶無法將嬰兒的照片上載，原因是互聯網供應商的過濾軟件，把照片界定為淫褻，是由於肉色部份佔相片的 70%；另一相反的例子是，日本色情影碟商刻意把格仔的厚度較

薄（較以前更清楚看到淫褻部份），挑戰日本警方的尺度，迫使警方掃蕩色情影碟，並要求影碟商自行重新界定格仔的厚度；這種由業界自行界定的標準，就是所謂的「中間落墨」，值得我們再詳細討論；

- 4.6 過濾軟件只是一個輔助式的工具，政府無法杜絕青少年以其他方法逃避過濾；互聯網供應商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過濾軟件，市民亦有其自由度選擇是否購買或安裝；只要各有選擇便可；過濾軟件的可靠度值得商榷；若家長不熟悉過濾軟件，政府可以鼓勵互聯網供應商提供服務；
- 4.7 應把印刷媒體和新媒體的條例分拆，即使美國的伺服器不能管制，至少香港的可以管；
- 4.8 不希望立法制定一些技術上有問題或不可行的措施；很多人不了解互聯網的技術和運作，卻以自己的認知去訂下措施去管制互聯網，澳洲正是面對這個處境，澳洲的互聯網業界正在抨擊那些法例是惡法，製造一個假的安全感；
- 4.9 社會上對於淫褻及不雅是否不受控並無共識，應以一個技術中立的方式處理，不贊成新媒體分開立法。

5 執法工作

- 5.1 反對警方加強執法；過去的事件反映警方選擇性執法，甚至出現執法部門測試法律的底線的情況，而那些事件不應從執法的程序去處理。

6 刑罰

- 6.1 贊成增加刑罰，尤其是重犯者；
- 6.2 可考慮訂下最低刑罰，以犯案的次數、發佈的銷量、讀者人數、或影響力等等的高低多少去量刑，報紙效力大，自然廣告費會多一些，未知立法上是否可行。

7 宣傳及公眾教育

- 7.1 教育是條例上最重要的一環；
- 7.2 認同教育是重要的；政府可以從資料上支援家長；當兒童對性產生好奇時開始，家長便應該正面灌輸性知識及性資訊，那麼，即使接觸不良資訊，兒童都有足夠能力判斷那是事實還是幻想，而不應該以社會的一套標準去控制青少年；青少年接觸不良資訊亦只是私人行為，只要他們沒有觸犯法例；如果青少年沒有機會接觸不良資訊，他們如何分辨；
- 7.3 要以教育為先，提高青少年的“免疫能力”。

8 總結

- 8.1 加強評級的透明度，清楚說明評級的理念和提出所依據的思維；
- 8.2 教育是最重要的工作，如果教育做得好，可能未必需要在其他方面下苦功；
- 8.3 強調保護的重要性，縱使所討論的保護目標或事物有所不同，可以是保障言論自由或其他，但“保障”這觀點是大家所關注的；補充意見指出，心智成熟因人而異，是否應透過教會、學校及家庭進行教育，還是要政府阻截不良資訊，哪個方法更有效和針對性，這是需要再深入探討的；
- 8.4 憂慮政府管制，無論管制的深度有多大，大家對政府的干預提出疑慮；
- 8.5 定義方面，各有不同意見，部份人士認為應該訂立清晰的條文，但部份人士覺得法例未必能做到滴水不漏；補充意見指出，法例在定義涵蓋太闊，須要更清晰的內容；亦需要社會再進一步討論；就角度而言，從保護青少年的角度出發，或從人權的角度相比較，則前者較好，原因是從人權的角度去作定義，會是無限的；以南非作例子，法例寫得太仔細，有機會被人「走法律罅」，可以從監管這方面出發，以英國為例，關於性虐待、人獸交、與死人進行性行為、強姦等，可以納入「淫褻」，同時需要保留一些彈性，容許法例十年有效；
- 8.6 至於公眾人士自行送檢，各有不同意見，部份人士認同市民有這個權利，是一件好事，部份人士卻認為自行送檢會影響整個制度；
- 8.7 過濾軟件是否強制，各有不同意見；
- 8.8 傳統媒體與新媒體是否分拆為不同條例作監管，各有不同意見。